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市工伤职工康复费用结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京人社工发（2009）142号

2009年09月25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工伤康复机构，各局、总公司，计划单列企业，中央在京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（2003）375号令），规范和促进工伤康复工作健康、有序发展，方便工伤职工康复就医，现将《北京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市工伤职工康复费用结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各位，望各单位遵照此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、《北京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2、《北京市工伤职工康复费用结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

- 附件1 北京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 试行 .doc
- 附件2 北京市工伤职工康复费用结算管理办法 试行 .doc
- 北京市工伤康复申请表.doc

【关闭窗口】